

參、其他手冊勘誤說明

手冊	頁數	勘誤內容	
普查作業手冊	P.19 三、(三)	數字填寫：……前面的空白不用補0，如 0 1 0	
	P.33	3.「設立專責資安單位 / 人員」：係指該單位僱有專門負責資安管理之人員，或成立專責的資安科、資安室、資訊安全部門等， 專門從事資安的整體規劃管理、技術引進，並定期檢視資安水準，承擔資安責任，即符合本項匡計範圍。	
	P.139 二、(五)	<p>2.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若經營項目不同，該攤位計為一攤。</p> <p>2.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若經營項目相同，該攤位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，非攤販判定範圍。</p> <p>3.無法判斷是否為相同業主，則經營項目不同者，計入攤販數。</p>	
	P.140 範例	<p>3.麵包店門口之攤位</p> <p>(1)租給甲攤販業主經營檳榔攤。</p> <p>(2)麵包店老闆於門口另擺檳榔攤。</p> <p>(2)傍晚時，麵包店老闆會在門口另擺攤位，低價促銷早上尚未賣出之麵包。</p>	<p>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</p> <p>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</p> <p>非攤販判定範圍(因攤位為店舖之延伸，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)</p>